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6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804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,803,028 股新股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	8110901012800330937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	11017719746666
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光大银行广州分行	38610188000570316
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	广州银行广州连新路支行	800252149812017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